

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

(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布 国家电监会令第 14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，规范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有关电力建设、生产、经营、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遵循真实、及时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对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。

第二章 披露内容

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发电机组基础参数;
- (二) 新增或者退役发电机组、装机容量;
- (三) 机组运行检修情况;
- (四) 机组设备改造情况;
- (五) 火电厂燃料情况或者水电厂来水情况;
- (六) 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;
- (七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:

- (一) 输电网结构情况, 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规划、建设、投产的情况;
- (二) 电网内发电装机情况;
- (三) 网内负荷和大用户负荷的情况;
- (四) 电力供需情况;

(五) 主要输电通道的构成和关键断面的输电能力，网内发电厂送出线的输电能力；

(六) 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和检修执行情况；

(七)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；

(八) 输电损耗情况；

(九) 国家批准的输电电价；跨区域、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电能交易输电电价；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；国家批准的收费标准；

(十) 发电机组、直接供电用户并网接入情况，电网互联情况；

(十一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七条 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用户披露下列信息：

(一) 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；

(二) 国家批准的配电电价、销售电价和收费标准；

(三) 用电业务的办理程序；

(四) 停电、限电和事故抢修处理情况；

(五) 用电投诉处理情况;

(六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:

(一) 电网结构情况, 并网运行机组技术性能等基础资料, 新建或者改建发电设备、输电设备投产运行情况;

(二) 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, 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;

(三) 发电设备、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和执行情况;

(四) 年度电力电量需求预测和电网中长期运行方式, 电网年度分月负荷预测; 电网总发电量、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; 年、季、月发电量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;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242

